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7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6,376,46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306,477股的76.97%；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2,026,48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7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4,349,97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4,580,77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4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13个议案，其中，议案1、4、9、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289,85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77,80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494,16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77,80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08,8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57,2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3,2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57,2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0,278,69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5%；6,088,46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9,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8,483,01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03%；6,088,46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9,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10,5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55,5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4,9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55,5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5,108,31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1,191,84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76,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312,63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1,191,84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1%；76,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11,8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55,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6,2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55,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12,4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55,1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6,8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55,1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5,369,65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997,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9,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573,97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1%；997,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9,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5,334,45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1,004,9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37,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538,77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1,004,9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37,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58,104,29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8%；4,310,3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3,961,857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6,308,61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71%；4,310,3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6%；3,961,857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21,227,04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48%；45,111,02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2%；38,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9,431,35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68%；45,111,02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24%；38,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298,1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7,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02,5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67,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910,589,359股)、钱雪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55,700股)、江谢武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50,180股)及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900,4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4,580,777股。

表决情况为：354,186,21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384,06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186,21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384,06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钱雪桥先生、江谢武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的15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9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内办理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对应的708,179份股票期权；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因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6元/股调整为28.16元/股。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期权数量不变。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根据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曹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持有公司股份17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6%)的财务总监曹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310,509,334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财务总监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6%)，可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曹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曹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3日	21.26	28,100	0.0070%
		2026年6月4日	20.86	29,000	0.0072%
合计			21.06	57,100	0.0141%

曹峰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0.80元/股—21.7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峰	合计持有股份	228,488	0.0566%	171,388	0.0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2	0.0142%	22	0.0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71,366	0.0425%	171,366	0.042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曹峰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曹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曹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曹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702,236,0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166,031,688.77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236,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08*****39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14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5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咨询联系人：卢平

咨询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医疗”)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用于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7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668.09
合计		95,221.13	95,221.13	89,889.22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募投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万元向北芯医疗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用于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M8E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亮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号楼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Ⅰ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植(介)入类医疗器械；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植(介)入类医疗器械，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70%股份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提供借款对象北芯医疗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北芯医疗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北芯医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